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555,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56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41.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22.2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0,722.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0,739.99
	利息收入净额	121.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9.33
	利息收入净额[注]	95.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减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1月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21991	-	2022年2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004753638	-	2022年2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4374510669	-	2022年2月16日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的附件。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安期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永安期货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安期货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1]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50,72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1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3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否	250,722.22	250,722.22	250,722.22	199.33	250,939.31	217.0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722.22	250,722.22	250,722.22	199.33	250,939.31	21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减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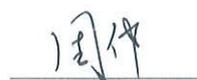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



周伟



2023 年 4 月 25 日